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 117,879 股 H 股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发行，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0,515,720 元变更为 2,450,633,599 元，总股本由 2,450,515,720 股变更为 2,450,633,599 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转增 490,126,719 股。转增新股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市流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50,633,599 元变更为 2,940,760,318 元，公司总股本由 2,450,633,599 股变更为 2,940,760,318 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 58,939 股 H 股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完成发

行，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0,760,318 元变更为 2,940,819,257 元，总股本由 2,940,760,318 股变更为 2,940,819,257 股。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后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868,385 份，行权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始进行自主行权。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期间，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为 2,008,720 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合计 9,898,544 股 H 股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发行。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 H 股债转股的相关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940,819,257 元变更为 2,952,726,521 元，总股本由 2,940,819,257 股变更为 2,952,726,521 股。

据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50,515,720 元变更为 2,952,726,521 元，本公司总股本由 2,450,515,720 股变更为 2,952,726,521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的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5,051.572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5,051.5720 <u>295,272.6521</u>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修改前	修改后
2,450,515,72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134,858,437 股, H 股股东持有 315,657,283 股。	2,450,515,720 <u>2,952,726,521</u> 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134,858,437 <u>2,563,838,844</u> 股, H股股东持有 315,657,283 <u>388,887,677</u> 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立联席首席执行官一名 <u>或多名</u> , 一设 副总裁 <u>若干一名或多名</u> 、首席财务官一名。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由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